**关于《阿拉河（开原市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原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阿拉河（开原市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位于辽宁省开原市林丰镇、八棵树镇的阿拉河河道上，开原、西丰交界处至阿拉河入清河口。进行干流治理23.627 km，支流0.167公里。总投资434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采用防尘布苫盖；进出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临时施工道路保持清洁；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柴油。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清淤过程中，局部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近的区域及淤泥处置场应喷洒植物除臭剂，以减少河道底泥释放臭气对周围环境目标的影响。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回收单位运走；弃土全部综合利用；回收垃圾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油清理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淤泥在现场静置脱水处理后，及时运至淤泥处置场进行晾晒，并交于相关部门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配备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落实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少占地，尽量避开林地、耕地，施工结束后恢复植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在非汛期施工。严禁向水体倾倒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街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